

一〇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溝通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建立相關控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109年12月對公司董事及全體人員進行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線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貫徹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及相關法律規範，共計1,007人次。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註1。 本公司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包含6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約33%，其中3席獨立董事任期在3~5年。董事年齡51~60歲有4席，占全體董事約44%，</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1~65 歲有 5 席，占全體董事約 56%。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p> <p>一、為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p> <p>(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p> <p>目標：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p> <p>達成：本公司一般董事皆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專業背景分布，具有自動控制工程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11%，具有電機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11%，具有管理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33%，具有財會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34%，具有新聞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11%。</p> <p>(二)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p> <p>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本公司每年邀請外部講師為董事授課，或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p> <p>達成：109 年部份董事參與台達電子公司自辦董事進修課程，或依本身需求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各式研討會。</p> <p>二、為健全監督功能，考量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頻率：</p> <p>目標：本公司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營運上重要策略議題。</p> <p>達成：109 年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約為 98%。</p> <p>三、為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p> <p>目標：本公司於 109 年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績效評估一次。</p> <p>達成：1.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 5 分滿分，評價為極優。</p> <p>2.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 4.72 分，評價為優，針對得分較低部份提出改善計劃：將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及分享最新產業相關資訊。</p> <p>3.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平均 4.97 分，評價為優。針對得分較低部份提出改善計劃：將依議案內容多寡調整會議時間。</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平均 4.93 分，評價為優。針對得分較低部份提出改善計劃：將依議案內容多寡調整會議時間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備詢。</p>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一、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p> <p>評估週期：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評估對象：本公司董事會評估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評估指標：(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內部控制。</p>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本次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完成，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2 分(滿分 5 分)，六大面項及全體指標皆較去年提升，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構面較去年成長最為顯著，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p> <p>(二)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自評結果較低。</p> <p>(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3 分(滿分 5 分)，其中「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自評結果較低。</p> <p>二、上開評鑑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後續將考量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最近二年度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109 年 7 月 24 日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堪擔任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 2。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設有投資人關係服務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其信箱為 ir@vivotek.com。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獲得最新資訊，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及相關董事會決議與重要事項。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屬網頁，網頁內容也揭露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態，並也設有專屬電子信箱 csr@vivotek.com 溝通與收集利害關係人反饋和寶貴意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7.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		除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維護外，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公告及申報。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		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的四章「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其餘資訊請參考以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說明如下：</p> <p>(1)預計110年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2)預計110年股東常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及年度財報報告。</p> <p>(3)公司網站加強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4)於109年年報及公司網站加強揭露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p> <p>(5)於109年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p> <p>(6)於110年開始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7)於110年9月前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於109年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p> <p>2.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未改善項目說明如下：</p> <p>(1)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p> <p>(2)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p> <p>(3)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4)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p> <p>(5)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6)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p> <p>(7)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p> <p>(8)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註 1：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年齡		就任 獨董 年資	專業 背景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60 歲	61~70 歲										
董事長	羅永堅 (男)		v	0	國際 管理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王淑玲 (女)	v		0	財務 會計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訓海 (男)		v	0	企業 管理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文昌 (男)		v	0	自動 控制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藍志忠 (男)		v	0	財務 財會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程文燕 (女)	v		0	新聞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李吉仁 (男)		v	3	企業 管理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顏信輝 (男)	v		4	會計	v	v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黃鐘揚 (男)	v		4	電機 工程	v		v	v	v	v	v	v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三、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四、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五、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六、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七、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八、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九、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註 3：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起一年內進修情形：公司董事會於 109.10.26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迄今未滿一年，將於一年內修滿 18 小時進修課程。